

2022 年度
罗山县卫生计生监督所部门决算

二〇二三年九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罗山县卫生计生监督所概况

- 一、部门职责
- 二、机构设置

第二部分 2022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九、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 十、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 十一、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 十二、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罗山县卫生计生监督所概况

一、主要职责

罗山县卫生计生监督所是罗山县卫生健康委下级二级机构，肩负着监督落实卫生计生法律法规，依法开展公共场所卫生、饮用水卫生、学校卫生、医疗卫生、职业卫生、放射卫生、传染病防治、计划生育和中医服务等综合监督行政执法，查处违法行为等多项工作任务。

二、内设机构设置情况

单位内设办公室、监督一科（医疗）、监督二科（公共场所）、监督三科（学校）、监督四科（饮用水、餐饮具消毒、职业病）、监督五科（计划生育）、财务室和稽查科共八各科室。

三、部门所属决算单位构成情况

2022年度罗山县卫生计生监督所部门决算包括局本单位决算。

第二部分：2022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2 年度收、支总计均为 349.80 万元。与上年度相比，收、支总计各增加（减少）-11.20 万元，增长（下降）-3.10%。主要原因是人员减少。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2022 年度收入合计 349.80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349.80 万元，占 100.00%；上级补助收入 0.00 万元，占 0.00%；事业收入 0.00 万元，占 0.00%；经营收入 0.00 万元，占 0.00%；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00 万元，占 0.00%；其他收入 0.00 万元，占 0.00%。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2 年度支出合计 349.80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349.80 万元，占 100.00%；项目支出 0.00 万元，占 0.00%；上缴上级支出 0.00 万元，占 0.00%；经营支出 0.00 万元，占 0.00%；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00 万元，占 0.00%。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2 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均为 349.80 万元。与上年度相比，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各增加（减少）-11.20 万元，增长（下降）-3.10%。主要原因是人员减少。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总体情况。

2022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349.80 万元，占支出合计的 100.00%。与上年度相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增加（减少）-11.20 万元，增长（下降）-3.10%。主要原因是人员减少。

（二）结构情况。

2022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349.80 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一般公共服务（类）支出 349.80 万元，占 100%；外交（类）支出 0 万元，占 0%。

（三）具体情况。

2022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为 349.80 万元，支出决算为 349.80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00%。其中 210（类）04（款）02（项）卫生监督机构年初预算为 349.8 万元，支出决算为 349.8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2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349.80 万元。其中：人员经费 339.00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伙食补助费、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 缴费、 职业年金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离休费、退休费、抚恤金、生活补助、医疗费、奖励金、住房公积金、采暖补贴、物业服务补贴、其他对个人

和家庭的补助支出；公用经费 10.80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咨询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用、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税金及附加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办公设备购置、专用设备购置、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其他资本性支出。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2 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为 0.00 万元，支出决算为 0.00 万元。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2 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为 0.00 万元，支出决算为 0.00 万元。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2 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预算为 4.00 万元，支出决算为 4.00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00%。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2022 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 0.00 万元，完成预算的 0.00%，占 0.0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决算 4.00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00%，占 100.00%；公务接待费

支出决算 0.00 万元，占 0.00%；具体情况如下：

1. 因公出国（境）费年初预算为 0.00 万元，支出决算为 0.00 万元。

因公出国（境）团组数 0 个，因公出国（境）人次数 0 人。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年初预算为 4.00 万元，支出决算为 4.00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00%。其中：

公务用车购置支出 0.00 万元。

公务用车运行支出 4.00 万元。主要用于燃油费、保险费和维护维修费。

2022 年期末，单位开支财政拨款的公务用车保有量为 4 量。

3. 公务接待费年初预算为 0.00 万元，支出决算为 0.00 万元。其中：

外宾接待支出 0 万元。2022 年共接待国（境）外来访团组 0 个、来访外宾 0 人次（不包括陪同人员）。

外宾接待支出 0 万元。2021 年共接待国（境）外来访团组 0 个、来访外宾 0 人次（不包括陪同人员）。

其他国内公务接待支出 0 万元。2022 年共接待国内来访团组 0 个、来宾 0 人次（不包括陪同人员）。

十、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我单位不是行政机关，也不是参照公务员管理事业单位，没有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十一、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2022 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0.00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0.00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0.0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0.00 万元。

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0.00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0.00%，其中：
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0.00 万元，占政府 采购支出总额的 0.00%。

十二、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2022 年期末，我单位共有车辆 4 辆，其中：省级领导干部用车 0 辆、
主要领导干部用车 0 辆、机要通信用车 0 辆、应急保障车 0 辆、执法执
勤用车 4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离退休干部用车 0 辆、其他用 车
0 辆；单位价值 100 万元(含)以上设备 0 台（套）。

我单位价值 50 万元以上通用设备 0 台（套）。

十三、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一）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绩效监控是保障我单位实现绩效目标、提高预算执行效率、提升资
金使用效益的重要手段和有效措施，对及时发现并纠正绩效运行中存在
的问题，确保绩效目标全面、如期完成有重要意义。我单位在日常经济
活动中按照文件要求做好 2022 年绩效运行监控工作，对绩效监控中发现
的绩效目标执行偏差和管理漏洞，及时采取有针对性的措施予以纠正，
不断改进和加强预算绩效管理。

（二）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2022 年预算的产出指标基本全部完成、效益指标、满意度指标均完
成年初预定目标，绩效自评分为 95 分，自评等级为优秀。

（三）重点绩效评价结果。

本单位 2022 年度没有纳入重点绩效评价的项目。

第三部分：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单位从同级政府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预算资金。

二、事业收入：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三、上级补助收入：事业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四、附属单位上缴收入：事业单位取得附属独立核算单位根据有关规定上缴的收入。

五、经营收入：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六、其他收入：单位取得的除“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上级补助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经营收入”以外的各项收入。

七、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指事业单位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非财政拨款结余弥补当年收支差额的金额。

八、基本支出：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九、项目支出：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三公”经费：纳入同级财政预决算管理“三公”经费，指单位使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

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一、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十二、工资福利支出：单位支付给在职职工和编制外长期聘用人员的各类劳动报酬，以及为上述人员缴纳的各项社会保险费等。

十三、商品和服务支出：单位购买商品和服务的支出。

十四、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单位用于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十五、年末结转：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已执行但尚未完成或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计划实施，需延迟到以后年度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十六、年末结余：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已执行完毕或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预算安排实施，不需要再使用或无法按原预算安排继续使用的资金。